

感悟

“无用”之功

□朱海红

前几天上初中的儿子晚上回到家，兴冲冲地告诉我，他们几个孩子合作表演的小品被学校选上了。学校在各班筛选元旦文艺表演的节目，他们班主任精心编排了两个节目，一个是舞蹈，一个是朗诵。节目被选上，儿子很高兴，比考试得了奖状还兴奋。习惯周末睡懒觉的他一反常态，晚上上好闹钟，一大早在寒风中骑着自行车去了体育广场，和同学一起排练节目。

可没过几天，儿子回来告诉我，学校让他在节目表演时负责道具，不做演员了。本来学校筛选节目时，他们是四个人表演，被选中后，有两名同学非要想加入，还是儿子劝说其他三人同意他们加入，分配个跑龙套的角色。谁知学校给他们重新编排时，仍然只让四名演员上场表演，多余两个人负责道具。那两名后加入的同学却得意地对儿子和另一名同学说，搬道具同样重要。

看着儿子沮丧的样子，我笑称他一不小心成了“幕后英雄”。要说这样的表演对儿子的校园生活来说，只不过是个小插曲，他当下兴奋也罢，难过也罢，都会很快过去。再说搞文艺这行是很需要天分和环境的，不是光凭一腔热情和刻苦努力就能获得相应的回报，我最早是从父亲那里明白这个道理的。父亲一生爱好器乐，至今热情不减当年。他在年轻的时候，不知从哪里得到一把唢呐，从此便爱不释手。没有老师和教材，也不识乐谱，父亲就自己揣摩练习。碰上村里有红白事，父亲从不放过学习的机会，紧跟在鼓乐班子后头，看到忘情处还手舞足蹈，模仿着人家的动作。平日白天要干活，他只能晚上练习。一开始在家里吹，搅扰得家人和邻居不能睡觉。于是他就到野外去吹，支支吾吾的，有人夜里听见了还误以为是狼嚎。冬天野外太冷，他就想了个法子，下到院里深达十几米的红薯窖里去吹。狭小逼仄黑暗且空气不流通的窖里，他一待就是几个小时。正可谓夏练三伏，冬练三九。这样坚持了几年，父亲的吹奏水平果然大有起色。

父亲在婚后因生活压力所迫，逐渐远离了器乐，但却从未想过放弃。一有空闲，他还是不忘吹吹笛子，拉拉二胡。几十年了，父亲那把二胡还在，没有马尾，弓毛就用尼龙线代替。琴皮坏了没有蛇皮，就在杀鱼时剥下鱼皮代替。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，父亲心中再次燃起了器乐表演的梦想。父亲相约村里几个有相同爱好的人，一度将家里变成了“文艺沙龙”。几个中年人在我们家兼作卧室和客厅的狭小房间内，又拉又唱、又弹又吹。外面冰天雪地，家里暖意融融，泥砌的小火炉红光闪烁，铁皮大茶壶滋滋地冒着热气，大家个个沉浸其中，兴致颇高。我其时十三四岁，也跟着他们一会学说“扁担长，板凳宽，扁担要放在板凳上，板凳不让扁担放在板凳上”“红凤凰，绿凤凰，粉红凤凰黄凤凰”等绕口令，一会学唱《张连卖布》《苏三起解》。发展到后来，父亲雄心勃勃，要成立一个民间鼓乐班子。父亲走东串西，苦口婆心地劝说，终于联络到五六个人。当时演奏西洋乐器的管乐队正开始兴起，大伙一商量，干脆丢开唢呐二胡，成立时髦的管乐队。经过父亲一番辛劳奔波，管乐队正式成立了，这恐怕也是父亲一生中最值得他骄傲的一件事。可在演奏训练时，年龄最大又不识谱的父亲，愈来愈显得力不从心，经常受到年轻后生不满的指责。后来正式演出不久，父亲便带着遗憾和不舍，自愿退出了他一手组建起来的管乐队。

母亲前几年去世后，我怕父亲一个人在村里孤独，让他到城里住。他总是不肯，偶尔来也不多待。一次在城里，我陪他逛商场，他什么东西也不买，可又几次欲言又止。临到最后，好像鼓起极大勇气似的，猛不丁问我城里有没有乐器店。我带他找到城

里最大的乐器店，给他买了二胡上用的琴弦和马尾做的琴毛，又给他买了一支可拆卸的专业型两节铜笛。这支笛子六十多元，父亲直说太贵，却并不阻止我买下，我知道他心里喜欢。后来父亲每次到城里，哪怕只住一两天，也总会带上这只笛子。有一次父亲从城里要回乡下，我送他到车站，临行时想起笛子落在我家客厅，他宁可等下一班车也要我把笛子取来。其实父亲会的歌曲极少，几十年来我只记得他经常吹奏的一首曲子是《东方红》。我上师范时也一度迷恋过吹笛子，曾让父亲教我这只曲子。可是父亲吹奏了几十年，却只会哼出曲调，就是说不出歌谱来。没法教也就算了，可是过了一段时间我从学校回来，父亲得意地将一张纸递给我，上面正是《东方红》的简谱。原来父亲在笛孔处用小刀刻上七个音符的标识，吹奏一小节后凭记忆在纸上记下来，吹奏好多遍，终于记录下了曲谱。我在学校学会识谱，一首曲子吹奏几遍就学会了。可是我吹奏过好多曲子，每次听到父亲吹奏的《东方红》还是感到震撼，莫名的激动不已，浑身每个毛孔都舒坦，我怎么也吹奏不出那个韵味，也许这就是功力不同所致了！

近年来好多学习成绩不佳的学生为考上大学，选择走艺术生的道路，可是毕业后真正从事艺术工作的只是极少数。在艺术这条道路上能够出人头地，取得事业成功的人真可谓凤毛麟角。然而将艺术作为业余爱好，抛却功利思想，就不能以成败论英雄。有业余爱好的人，才会生活得更快乐、充实。就如我，八小时之外沉迷于爬格子，劳神费力不说，写了本书还不顾家人亲戚反对，四处筹钱自费出版。面对别人的不解，我只是一笑了之，心里暗暗想，“子非鱼焉知鱼之乐”！

年近不惑，成功与否已经不再重要，热爱一生，始终不渝，即便不富不贵也快乐充实，这就够了！

品味

□李新民

永济纺织厂从筹建到破产，跨越50余年，陆续在厂里待过的有好几万人，大凡吃过职工食堂做的过油肉，都会翘指称赞、啧啧夸好。

过油肉么，顾名思义，无疑用油炸过，过程且不赘述，成品就像是晋南蒸碗的小酥肉。

或吃馒头，或嚼窝头，或拌米饭和面条，过油肉都是一道很好的佐餐。

食堂中午才做过油肉，一闪过十一时，许多人便思谋着这顿午饭了。

我最讨厌的就是中午这顿饭，再具体点，我就讨厌食堂老卖过油肉。二分钱的小菜就能把我打发了，然过油肉的味儿却引得我口水直流，经常因此多吃二两主食。一份无非两毛钱，也不是吃不起，但我不能天天吃啊！天天两毛钱，一月就不是两毛钱了！

当时我工资虽不算少，但已结婚得养家。讨厌归讨厌，我还是发自内心地承认食堂的过油肉就是好吃。井蛙不夸海口，我确实没有吃过这么香的肉菜。之前，我连席都没有坐过，上哪儿吃去？结婚时倒是割了七八斤肉、招待了十来桌客人，可我没上席啊！

就连我们车间有几个自小不沾荤腥、甚至还有一个见肉就恶心的工人，自从尝了一口过油肉，由是“开戒”，这可是众所周知。

后来我因工作变动，走南闯北，品尝过不少山珍海鲜、异域风味，细细比较，还是永纺职工食堂的过油肉让我垂涎，至今仍然。我说不出百吃不厌的话，却能确切地说是越吃越想吃。

我一朋友在食堂做饭，我曾问他：“食堂的过油肉是不是有啥制作秘方？”他说：“有啥秘方！大锅菜，我们都会做。”

离开永纺时，我才尽兴地吃了一顿过油肉。其时，我在财务科上班。

那时的工作变动，没有商量余地，说走就走，雷厉风行。早上才接到调令，翌日就须报到。

县城没有酒店，科里几位女师傅皆让我中午去家里吃饭，正在发愁，科长发话了：“下班后，有家室的，每人随便从家里端一个菜来，在办公室聚餐，就算给新民送行。”

全科十二人，三个单身汉。我们仨也没商量，不约而同地全从食堂打了满满一碗过油肉。我们吃饭用的碗都是能盛二三斤水的大洋瓷碗（碰上熟悉的炊事员，能给多舀点汤）。别人买了几份我不知道，反正我那碗盛了七份，从车间食堂打的，车间食堂给得多。

师傅们并没言听计从，每人从家端了两盆菜，其中还有俩专门请食堂炊事员到家里做了一盆过油肉。科长遵守诺言，只端了一盆凉拌豆芽，却让食堂送来一洗脸盆过油肉和一筐子馒头。

师傅们端菜途中碰见我俩工友，也打了两碗过油肉前来凑热闹。

三张办公桌拼在一起，才勉强摆放下那二十几个大小盆碗。

大家说笑着将桌子上的所有菜肴吃了个精光，连菜水儿也分头喝了。我把买的那碗肉独吞后，又从大小肉盆里舀了许多（单身汉吃饭用勺子），还吃了不少素菜。我们五个单身汉，估计每人吃了将近十分过油肉，并无一人喊撑言腻。那年月的人啊！肚子咋就那么能装东西！

我平时午饭至少六两主食，那天只吃了一个二两馒头，多用于擦盆擦碗。

时隔几十年以后，我在一家红事里碰见那位食堂朋友。他在“一条龙”里主厨，掌勺做菜，我是总管兼“代东人”。正好，我能越俎代庖，他能尽发挥。我让他再做一回过油肉，他说他试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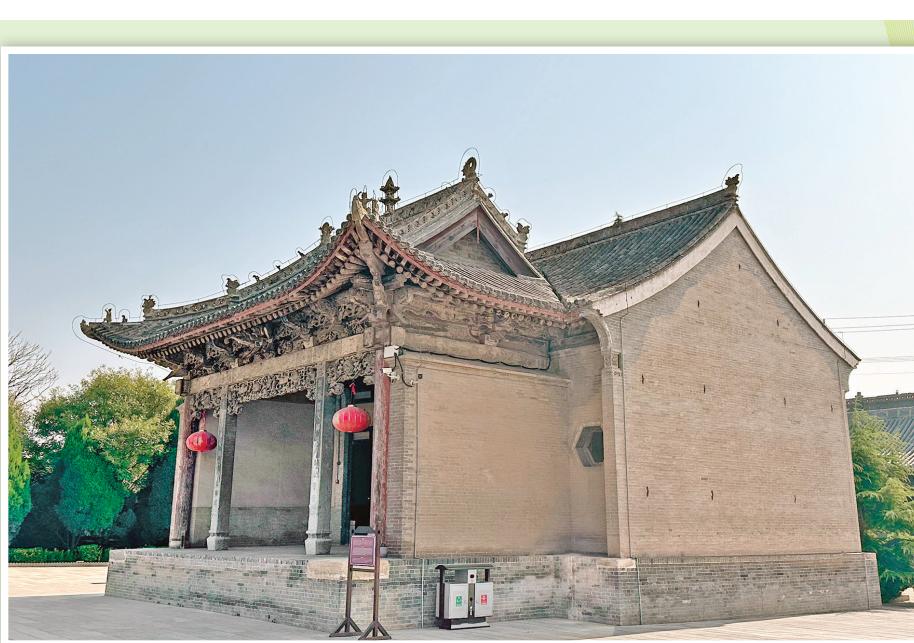
为了保持原味，他切肉没用机子，硬是一刀一刀将几十桌要用的肉拼成丝儿，芡粉里只打了少许鸡蛋，也没敢放味精。

菜摆上桌子后，虽说有人动筷，却是毫无反应，与我想象的一片惊呼差下十万八千里。

我问咋回事？他说，唉！不光肉不是过去的肉，油不是过去的油，人也不是过去的人了。



职工食堂的过油肉



古风戏韵

记者 薛丽娟 摄